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028/23/62 號

敬啟者：

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(BYOD)通知

作為一所致力推廣電子學習和自主學習的學校，本年繼續在全校實施自攜裝置 (BYOD) 政策，以配合教育局的課程發展。

一、目標：

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培養電子學習的文化，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習。通過將數位工具融入課堂，我們旨在提高學生的參與度、慎思明辨能力和創造力。

二、措施：

為實現這些目標，我們已實施了自攜設備 (BYOD) 政策，具體使用 iPad 作為首選設備。電子學習將在課堂時間內進行，讓學生可以使用各種教育資源，與同學合作，參與互動學習活動。

三、規定：

為確保安全和有效的電子學習環境，學生必須遵守所載於可接受使用政策 (AUP) 的規定。該文件詳細說明了有關 iPad 使用守則。如未遵守這些規定，將予以操行處分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或學生手冊第 11 及 12 頁。

四、申請在學校使用 iPad：

如果學生打算攜帶 iPad 於課堂進行學習，請按照以下步驟進行：

- a) 提供 iPad 的序列號。
- b) 中一至中三年級的學生需要加入平板電腦管理 (MDM) 系統，該系統可確保在學校網絡內對設備進行統一管理和安全控制。
- c) 在攜帶 iPad 進入學校之前，請確保已妥善備份設備上的所有重要信息，以防止任何數據丟失。
- d) 學生必須按照檢查程序安排 (見附件二) 進行相應的檢查。

請注意，檢查程序是強制性的，學生必須在校內使用 iPad 之前完成檢查。如有查詢，請與周偉明老師聯絡(電話：3895 3762)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

敬覆者：

頃閱通告內容，本人已詳悉有關「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(BYOD)」事宜。

此覆

簡偉鴻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

附件一：【使用電子工具可接受使用政策】Acceptable Use Policy (AUP)

自攜裝置計劃

為配合教育局推行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，期望透過善用資訊科技，促進學習。本校初中學生須自攜平板電腦回校上課，高中學生則可向學校申請自攜平板電腦回校學習。

自攜裝置計劃根據【使用電子工具可接受使用政策】Acceptable Use Policy (AUP)分為學生守則及家長參與兩個部分，確保學生在校園內正確地使用電子工具及互聯網，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，讓學生能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。

學生守則：

1. 學生須在課堂老師的指示下方可使用平板電腦。課餘(早會/班會時間前、小息、午膳、放學)時間，學生可於語文自學中心或老師安排的課室使用平板電腦；考試期間則可在校內作溫習用途使用。
2. 學生只可將平板電腦用於學習用途。
3. 在不需要使用平板電腦時，應確保平板電腦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。
4. 學生須小心保管及使用平板電腦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學生責任自負。
5. 使用平板電腦或互聯網時，必須遵守版權法，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。
6. 不得擅自下載應用程式到平板電腦，或從平板電腦移除應用程式。
7. 學生在上課前必須為裝置充電，以備有足夠電力於課堂進行學習活動。
8. 如有需要，校方有權要求學生展示平板電腦的程式或資料，以確保同學遵守本守則(AUP)及本校校規。
9. 若學生在學校違反關於平板電腦之規定，將予以操行處分。

家長參與：

1. 請詳閱和遵守本校的【使用電子工具可接受使用政策】(AUP)。
2. 請與子女討論此政策條文，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本校校規的重要性。
3. 明白平板電腦於學校的用途為學習工具之一(性質相類於教科書)，故需避免此工具用作其他用途。
4. 遇到裝置出現操作或技術上問題，本校資訊科技教育組將給予支援或建議。
5. 提醒學生在課堂前必須為裝置充電，以備有足夠電力於課堂進行學習活動。

附件二：檢查程序安排

工作項目	中一	中二至中三	中四至中六
宣佈計劃	4/9		
通告發出日期	7/9 (截止日期: 11/9)		
公佈獲批學生名單			13/9
學生帶平板電腦回校設定: F1 - 3 下午班主任節到禮堂 學生帶平板電腦回校核對: F4 - 6 放學時間到 G5	1A: 25/9 1B: 26/9 1C: 27/9 1D: 28/9	2D, 3D: 13/9 2C, 3C: 14/9 2B, 3B: 15/9 2A, 3A: 18/9	放學時段 19/9-22/9
計劃開始	設定後可以使用		核對後可以使用